

原證券代號：R083

股票代號：6180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LTD.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中和福朋飯店)

Have a good GAME!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3 |
| 三、討論事項..... | 4 |
| 四、選舉事項..... | 5 |
| 五、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 5 |
| 參、附錄 | |
| 一、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0 |
| 四、九十年度財務報表..... | 11 |
| 五、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 16 |
| 六、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及修正對照表..... | 17 |
| 七、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23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1 |
|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2 |
|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3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改選董事監察人

八、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

九、散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中和福朋飯店)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四)本公司擬對大陸地區投資事宜。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擬以九十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八、選舉事項：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管理之需要，並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 0 一四 0 四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詳見議事手冊第 17-22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大陸地區投資事宜。

說明：為配合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額度提高為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6-8、10-1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擬訂之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16 頁。

三、其中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擴大公司營業範圍，擬定以九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0,760,000 元，員工紅利 26,470,000 元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56,920,000 元，共計 254,150,000 元，發行新股 25,415,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正。

二、新股分配辦法：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盈餘轉增資部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另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依實際配股辦法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並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本次增資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基準日後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仍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畸零股統由董事會洽特定人依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

訂配股基準日配發之。

六、另本公司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一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3-28 頁。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公司章程與法規之修訂，特引進專業獨立之董監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請辭董事、監察人職位，任期至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時止。

二、本次選任後之新任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於股東會選出後即生效，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選舉結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遊戲橘子在所有同仁的辛勤努力和股東的全力支持之下，堂堂邁進了 21 世紀。一如以往，遊戲橘子在 2001 年仍居台灣線上遊戲之翹楚，雖然在這一年中，我們對內經歷了政治與經濟震盪，對外又面臨將加入 WTO 的衝擊，但在大家的群策群力下，仍能創造出 12 億的營業收入。

2002 年，不僅是遊戲橘子掛牌上櫃的一年，更是我們的亞洲年，建構包含香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的全球化運籌作業是我們亟欲達成的目標。未來企盼全體股東能一本過去對公司長期支持與呵護之初衷，讓公司順利成長，一同分享公司經營之碩果。

壹、九十年營業報告

一、九十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01,262 仟元，較八十九年度營業收入 407,999 仟元，成長約 194.43%，顯示公司之營運情形良好，有大幅度的進展。

本公司全力轉型專注於線上遊戲與週邊商品之發展，未來將以台灣為運籌帷幄中心，建立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佈建全球經營據點並朝向多面性與多樣性發展，以積極穩健態度奠定遊戲軟體市場地位。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0 年預算數 | 90 年實際數 | 達成率(%) |
|-------|-----------|-----------|---------|
| 營業收入 | 928,348 | 1,201,262 | 129.40% |
| 營業成本 | (328,393) | (445,112) | 135.54% |
| 營業毛利 | 599,955 | 756,150 | 126.03% |
| 營業費用 | (246,283) | (336,971) | 136.82% |
| 營業淨利 | 353,672 | 419,179 | 118.52% |
| 稅前純益 | 319,451 | 325,081 | 101.76% |
| 所得稅費用 | (34,081) | (31,735) | 93.12% |
| 稅後純益 | 285,370 | 293,346 | 102.79%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九十年度營業收入： 1,201,262 仟元

營業利益： 419,179 仟元

稅前純益： 325,081 仟元

綜觀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狀況，營業收入較八十九年度成長 194.43%，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較八十九年度大幅成長。

(二) 獲利能力

| 項 目 | 90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30.0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0.33%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3.64%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57.11% |
| 純益率 | 24.42% |
| 每股盈餘 (元) | 5.56 |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期在專業遊戲軟體瞬息多變的領域中，追求持續的成長及未來領導的地位，除在軟硬體設備不斷汰舊更新，更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研究發展人員持續的研究、開發、創新及製作等，九十年度投入研發經費計 36,661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約 10.88%。

貳、九十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一) 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研究發展人員，推動自製研發 On-line game 專案。
- (二) 維持全亞洲性的最大遊戲入口網站 gamania.com，內容將含台灣、韓國、日本、香港與中國的所有遊戲軟體資訊。
- (三) 持續擴充線上遊戲多元化，除規劃推展自製產品外，亦將積極代理國外具知名度遊戲產品。
- (四) 以 Gamania Taiwan 為平台，持續成立日本及大中華區等分支機構，佈局全亞洲電玩市場，取得優勢領導地位，並能在以歐美日廠商領導的全球電玩市場中，為華人爭得一席之地。

二、營業目標：

九十一年度預期整體營業收入目標為新台幣 1,371,265 仟元，稅前淨利為 437,702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 生產策略

利用本公司擁有自組之研發團隊，配合跨區域的支援，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並相互交流技術資源，隨時掌握最新科技潮流，再搭配強大的行銷能力，生產具市場性的產品，以創造最大利潤。

(二) 行銷策略

利用本公司強大的媒體造勢力量與行銷手法，並配合所擁有的「亞洲電玩 Asia Game」節目、Mania 玩瘋誌、www.gamania.com 以及後端的資訊物流銷售通路，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以上為九十年度營業報告與九十一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閤家康泰！

董事長：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 有 勝

監察人：林 碧 洋

監察人：聖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錦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財審報字第 4031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與民國八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H.K.) Co.,Ltd.及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Japan) Co., Ltd.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年度與民國八十九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5,766 仟元與 3,97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年與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74,566 仟元與 9,64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0年及8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0年12月31日 | | | 89年12月31日 | | | | 90年12月31日 | | | 89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 資 產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 | 367,028 | 27 | \$ | 52,315 | 8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 | - | - | \$ | 145,000 | 22 | |
| 112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 | 31,159 | 2 | | 15,618 | 2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 | - | - | | 14,968 | 2 | |
| 114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 | 367,497 | 27 | | 264,709 | 40 | 2120 | 應付票據 | | 44,592 | 3 | | 44,317 | 7 | |
| 1150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 | - | | 4,095 | 1 | 2121 |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四(九)) | | 8,750 | 1 | | 9,960 | 1 | |
| 1160 | 其他應收款 | | 434 | - | | 79 | - | 2140 | 應付帳款 | | 59,670 | 4 | | 43,286 | 7 | |
| 1190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3,848 | - | | - | - | 2160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十)) | | 28,165 | 2 | | 5,528 | 1 | |
| 120X | 存貨(附註二及四(四)) | | 18,525 | 1 | | 7,987 | 1 | 2170 | 應付費用 | | 36,361 | 3 | | 31,694 | 5 | |
| 1250 | 預付費用 | | 7,226 | 1 | | 2,635 | 1 | 2210 | 其他應付款項 | | 20,884 | 2 | | 2,390 | - | |
| 128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 | 31,906 | 2 | | 39,941 | 6 | 2260 | 預收款項 | | 47,864 | 3 | | 14,299 | 2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827,623 | 60 | | 387,379 | 59 | 228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748 | - | | 6,270 | 1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五)) |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248,034 | 18 | | 317,712 | 48 | |
| 1421 | 長期股權投資 | | 144,467 | 11 | | 38,892 | 6 | | 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 | | | | | | |
| 1425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5,180 | 1 | | 10,200 | 2 | 244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900 | - | | 7,550 | 1 | |
| 14XX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 | 159,647 | 12 | | 49,092 | 8 | 24XX | 長期負債合計 | | 900 | - | | 7,550 | 1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1501 | 土地 | | 8,881 | 1 | | 8,881 | 1 |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一)) | | - | - | | 110 | - | |
| 1521 | 房屋及建築 | | 6,146 | - | | 6,146 | 1 | 28XX | 其他負債合計 | | - | - | | 110 |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 260,229 | 19 | | 138,947 | 21 | 2XXX | 負債總計 | | 248,934 | 18 | | 325,372 | 49 | |
| 1551 | 運輸設備 | | 6,516 | 1 | | 9,904 | 1 | | 股東權益 | | | | | | | |
| 1561 | 辦公設備 | | 44,943 | 3 | | 24,753 | 4 | 3110 | 股本(附註一) | | | | | | | |
| 1631 | 租賃改良 | | 46,666 | 3 | | 9,853 | 1 | | 普通股股本 | | 569,200 | 41 | | 280,570 | 43 | |
| 1681 | 其他設備 | | 1,429 | - | | 746 |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 | | | | | | |
| 15XY | 成本及重估增值 | | 374,810 | 27 | | 199,230 | 29 | 3210 | 發行溢價 | | 247,560 | 18 | | - | - |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 57,726) | (| 4) | (| 11,322) | (| 1) | 3240 | 處分資產增益 | | 221 | - | 221 | - |
| 1670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7,087 | 1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 334,171 | 24 | | 187,908 | 28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 | 8,275 | 1 | | 3,485 | 1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三)) | | 295,545 | 22 | | 48,066 | 7 | |
| 1770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一)) | | - | - | | 126 | - | 3420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五)) | | 1,371 | - | | 394 | - |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 - | - | | 126 | - | 3XXX | 股東權益總計 | | 1,122,172 | 82 | | 332,736 | 51 | |
|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1820 | 存出保證金 | | 11,715 | 1 | | 4,108 | 1 |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 | | | | | | |
| 1830 |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37,512 | 3 | | 28,476 | 4 | |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 | | | | | | |
| 186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 | 438 | - | | 1,019 | - | | | | | | | | | |
| 18XX | 其他資產合計 | | 49,665 | 4 | | 33,603 | 5 | | | | |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1,371,106 | 100 | \$ | 658,108 | 100 | 1XXX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1,371,106 | 100 | \$ | 658,108 | 1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葉冠奴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90年及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90 年 度 | | | 89 年 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 | | | | | | |
| 4110 銷貨收入 | \$ | 1,444,746 | 120 | \$ | 455,826 | 112 |
| 4170 銷貨退回 | (| 234,237) | (19) | (| 43,600) | (11) |
| 4190 銷貨折讓 | (| 9,247) | (1) | (| 4,227) | (1)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 <u>1,201,262</u> | <u>100</u> | | <u>407,999</u> | <u>100</u> |
| 營業成本(附註二) | | | | | | |
| 5110 銷貨成本 | (| 445,112) | (37) | (| 137,057) | (34) |
| 5910 營業毛利 | | 756,150 | 63 | | 270,942 | 66 |
|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 | - | (| 903) | - |
| 營業毛利淨額 | | <u>756,150</u> | <u>63</u> | | <u>270,039</u> | <u>66</u> |
| 營業費用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151,197) | (13) | (| 84,583) | (21)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149,113) | (12) | (| 89,650) | (22)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36,661) | (3) | (| 20,175) |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336,971) | (28) | (| 194,408) | (48) |
| 6900 營業淨利 | | <u>419,179</u> | <u>35</u> | | <u>75,631</u> | <u>18</u> |
| 營業外收入 | | | | | | |
| 7110 利息收入 | | 6,530 | 1 | | 2,167 |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536 | - | | 378 | - |
| 7160 兌換利益 | | 3,558 | - | | - |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1,242 | - | | - | - |
| 7480 什項收入 | | 190 | - | | 119 | - |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 | <u>14,056</u> | <u>1</u> | | <u>2,664</u> | <u>1</u> |
| 營業外支出 | | | | | | |
| 7510 利息費用 | (| 4,312) | - | (| 3,402) | (1) |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77,782) | (7) | (| 4,075) |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27) | - | | -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5,407) | (2) | (| 14,548) | (3) |
| 7880 什項支出 | (| 126) | - | (| 53) | - |
| 75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 (| 108,154) | (9) | (| 22,078) | (5)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 325,081 | 27 | | 56,217 | 14 |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 | (| 31,735) | (3) | (| 8,318) | (2) |
| 9600 本期淨利 | \$ | <u>293,346</u> | <u>24</u> | \$ | <u>47,899</u> | <u>12</u> |
| 簡單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 | | | | | |
| 9950 本期淨利 | \$ | <u>5.56</u> | | \$ | <u>2.08</u>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葉冠姘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0年及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普通股本 | 資本溢價 | 公積金 | 保留盈餘 | 盈餘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合計 |
|-------------|------------|------|------|--------|-------|----------|--------------|
| | 發行 | 處分資產 | 增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89 年 度 | | | | | | | |
| 89年1月1日餘額 |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84,447 |
| 現金增資 | 200,000 | - | - | - | - | - | 200,000 |
| 88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27,500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070 | - | - | - () | - () | - | (4) |
| 89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47,899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394 | 394 |
| 89年12月31日餘額 | \$ 280,570 | \$ - | \$ - | \$ - | \$ - | \$ 394 | \$ 332,736 |
| 90 年 度 | | | | | | | |
| 90年1月1日餘額 | \$ 280,570 | \$ - | \$ - | \$ - | \$ - | \$ 394 | \$ 332,736 |
| 現金增資 | 247,560 | - | - | - | - | - | 495,120 |
| 8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36,970 | - | -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與發放 | 4,100 | - | - | - () | - () | - | (7) |
| 90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293,346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977 | 977 |
| 90年12月31日餘額 | \$ 569,200 | \$ - | \$ - | \$ - | \$ - | \$ 1,371 | \$ 1,122,172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葉冠奴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90年及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9 0 年 度 | 8 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利 | \$ 293,346 | \$ 47,899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7,421 | 10,359 |
| 處分投資利得 | (2,536) | (378) |
| 呆帳費用及備抵銷貨退回 | 13,989 | 4,877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406 | 14,548 |
| 存貨災害損失報廢數 | - | (8,032) |
| 各項攤提 | 20,429 | 11,808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4,936 | 4,075 |
| 認列成本法評價之永久性下跌損失 | 12,846 |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27 | - |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15,541) | 3,606 |
| 應收帳款 | (116,752) | (229,89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70 | (4,095) |
| 存貨 | (35,944) | (11,287) |
| 其他應收款 | (561) | 3,20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48) | - |
| 預付費用 | (4,591) | 2,490 |
| 預付款項 | - | 8,18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74) | (4,177) |
| 應付票據 | 275 | 21,097 |
| 應付帳款 | 16,384 | 38,706 |
| 應付所得稅 | 22,637 | (5,874) |
| 應付費用 | 4,667 | 24,269 |
| 應付款項 | 4,812 | 1,222 |
| 預收款項 | 33,565 | 14,299 |
| 其他流動負債 | (803) | 4,643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26 | 3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0) | (4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75,976 | (48,46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購買短期投資價款 | (\$ 740,000) | \$ - |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 742,536 | - |
| 長期投資增加-非子公司價款 | (22,163) | (55,701) |
| 長期投資增加-子公司現金增資 | (165,197) | - |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 | 3,306 |
| 購置固定資產 | (186,160) | (181,849)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05 | - |
| 遞延費用增加數 | (29,465) | (31,574) |
| 受質押資產減少(增加) | 17,596 | (36,59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07) | (2,79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8,555) | (305,20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45,000) | 139,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4,968) | 14,968 |
| 其他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210) | 9,960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 (6,650) | 7,550 |
| 現金增資 | 495,120 | 2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27,292 | 371,47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314,713 | 17,805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15 | 34,51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67,028 | \$ 52,315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 | \$ 4,663 | \$ 3,402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17,872 | \$ 18,369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96,116 | \$ 181,849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9,956) | - |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 - |
| 本期支付現金 | \$ 186,160 | \$ 181,849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葉冠奴會計師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複核報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之稽核報告暨自行評估報告，業經本監察人複核完竣。

特此聲明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碧洋

監察人：呂有勝

監察人：聖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錦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備註 |
|-------------|--------------|--------------------|----|
| | 小 計 | 合 計 | |
| 本期稅後純益 | | \$293,346,918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34,692) | | |
|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198,488 | | |
|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 | 266,210,714 | |
| 分配項目： | | | |
| 1. 員工紅利 | 26,474,419 | | |
| 2. 董監事酬勞 | 10,589,767 | | |
| 3. 股東紅利-股票 | 170,760,000 | | |
| 4. 股東紅利-紅利 | 56,920,000 | | |
| 分配合計 | | (264,744,186)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u>\$1,466,528</u>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一條 本公司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u> 本作業程序辦理。 | 增修字意 |
| 新增 | <u>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2. <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u> <u>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u> | 依公司法第15條及證期會 91.2.4(91)台財證(六)字第101404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 |
| <u>第二條 貸放條件及資格</u> 1.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非股東），因短期營運之需可向本公司申請貸放。</u> 2. <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u> | <u>第三條 申請</u>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 變更條號及增修字意 |
| <u>第三條 資金貸放金額</u> 1. <u>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u> 2. <u>對同一公司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u> | <u>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1.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 2. <u>對非關係企業之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 | 依證期會 91.2.4(91)台財證(六)字第101404號函增修字意 |
| <u>第四條 計息方式</u> 參照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條文變更為第五條 | 變更條號 |
| <u>第五條 徵信調查</u> | 條文變更為第六條 | 變更條號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之</p> | | |
| <p><u>第六條 貸款核定</u> 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時效緊急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於事後提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p> | <p><u>第七條 貸款核定</u> 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u>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u>，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時效緊急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於事後提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p> | <p>依證期會 91.2.4(91)台財證(六)字第 101404 號函增修字意</p> |
| <p><u>第七條 通知借款人</u> 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p> | <p><u>條文變更為第八條</u></p> | <p>變更條號</p> |
| <p><u>第八條 簽約</u>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 <p><u>條文變更為第九條</u></p> | <p>變更條號</p> |
| <p><u>第九條 保證人資格及責任</u> 1. 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2. 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p> | <p><u>條文變更為第十條</u></p> | <p>變更條號</p> |
| <p><u>第十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u> 1.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p> | <p><u>條文變更為第十一條</u></p> | <p>變更條號</p> |
| <p><u>第十一條 保險</u>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p> | <p><u>條文變更為第十二條</u></p> | <p>變更條號</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 | |
| <p><u>第十二條 撥款</u>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 <p>條文變更為第十三條</p> | <p>變更條號</p> |
| <p><u>第十三條 還款</u>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p> | <p>條文變更為第十四條</p> | <p>變更條號</p> |
| <p><u>第十四條 貸放期間</u> 貸放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p> | <p><u>第十五條 貸放期間</u> 貸放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u>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u>。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p> | <p>變更條號及增修字意</p> |
|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惟遇有下列情形時，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交下列董事會追認。 1. 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 2. 借款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時。 3. 尚在規定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內。</p> | <p><u>第十六條 授權範圍</u>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惟遇有下列情形時，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交下列董事會追認。 1. 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 2. 借款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時。 3. 尚在規定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內。</p> | <p>變更條號及增修字意</p> |
| <p><u>第十六條</u>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執行，並得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將各月資金貸予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填報有關單位。</p> | <p><u>第十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 1. <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解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 2. <u>財務單位每月底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u></p> | <p>依證期會 91. 2. 4(91)台財證(六)字第 101404 號函增訂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 3. <u>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u> 4. <u>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主管機關。</u> 5. <u>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u> | |
| 新增 | <u>第十八條 其他事項</u>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 | 增訂子公司作業程序 |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u>第十九條 生效及修訂</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變更條號及增修字意 |

註：本處理程序之修訂，須於董事會通過後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向證期會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予非股東之其他法人或團體，均需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貸放條件及資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非股東)，因短期營運之需可向本公司申請貸放。
2.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即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

第三條：資金貸放金額

1. 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2. 對同一公司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四條：計息方式

參照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徵信調查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第六條：貸款核定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時效緊急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於事後提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第七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第八條：簽約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1. 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2. 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1.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第十一條：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還款

3.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

第十四條：貸放期間

貸放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

第十五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惟遇有下列情形時，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交下列董事會追認。

1. 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
2. 借款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時。
3. 尚在規定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內。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執行，並得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將各月資金貸予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填報有關單位。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 |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之需求。 |
| 第 六 章 會 計 | | |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 <u>五</u>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四)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u>八</u>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 <u>二</u>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 | 隨公司之營運成長，提高員工紅利。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理由 |
|------|--|--|------|
| | 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八、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九、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 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之記名股票需用股東本名，其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名稱，並應將本名或名稱、代表人之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一人為代表。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

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以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七）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八）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五

（九）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柏園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職 稱 | 戶 號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 | | 股 數 | 比 例 | 股 數 | 比 例 |
| 董 事 | 1 | 劉柏園 | 89.03.24 | 三年 | 529,000 | 10.58% | 4,798,491 | 8.43% |
| 董 事 | 11 | 呂寶麟 | 89.03.24 | 三年 | 130,000 | 2.60% | 1,825,593 | 3.21% |
| 董 事 | 2 | 林輝源 | 89.03.24 | 三年 | 80,000 | 1.60% | 1,218,400 | 2.14% |
| 董 事 | 8 | 蕭彥輝 | 89.03.24 | 三年 | 30,000 | 0.60% | 521,581 | 0.92% |
| 董 事 | 19 | 黃景立 | 89.03.24 | 三年 | 150,000 | 3.00% | 1,219,131 | 2.14% |
| 董 事 | 40 | 張兆勳 | 89.03.24 | 三年 | 10,000 | 0.20% | 587,418 | 1.03% |
| 董 事 | 834 | 和信超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 | 90.05.22 | 二年 | 5,276,000 | 9.99% | 5,645,320 | 9.92% |
| 合計 | | | | | 6,285,000 | 28.57% | 15,815,934 | 27.79% |
| 監察人 | 17 | 林碧洋 | 89.03.24 | 三年 | 125,000 | 2.50% | 1,158,608 | 2.04% |
| 監察人 | 80 | 呂有勝 | 90.05.22 | 二年 | 18,562 | 0.035% | 19,861 | 0.035% |
| 監察人 | 605 | 聖文生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90.05.22 | 二年 | 70,000 | 0.13% | 74,900 | 0.13% |
| 合計 | | | | | 135,000 | 2.665% | 1,253,369 | 2.205% |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69,2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92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5,692,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569,200 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項目 | | 年度 | 91 年度 (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 569,200 仟 |
| 本年 度配 股配 息情 形 | 每股現金股利 | | \$ 1 元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 0.3 股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 績效 變化 情形 | 營業利益 | | \$ 443,165 仟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6% |
| | 稅後純益 | | \$ 437,702 仟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49% |
| | 每股盈餘 | | 5.29 元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註二) | | 23%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 3.73% |
| 擬制 性每 股盈 餘及 本益 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6.19 元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4.36%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5.10 元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3.59%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 6.19 元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4.36% |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 1: 含員工紅利

註 2: 去年每股盈餘已追溯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